

食品安全专项抽检监测费用（专项行动、你点我检及风险监测）的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32083347420261002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普陀区北石路 631 号

邮政编码：200333

电话：021-52564588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卢楠

乙方：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1755 号 1 幢 1 层

邮政编号：200237

电话：021-65471617

传真：

联系人：曹琥靓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八埭头支行

账号：316706000030089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、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：

**一.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：**

1. 根据食品安全专项以及你点我检工作要求，在全区对不同环节各品类的食品（含食用农产品）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不少于 600 件。聚焦风险通报、热点等风险信息，在全区开展风险抽检不少于 100 件。根据品类确定检验项目。

**2. 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**

**2.1 合同价格**

本合同金额为：**1600000** 元整，大写：**壹佰陆拾万元整**。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**2.2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**

**2.3 本服务的的合同履约期限：一年。**

**3. 付款**

**3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（单位：元）。**

**3.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。**

**3.2.1 付款内容：（分期付款）。**

**3.2.2 付款条件：详见合同第五条、检验费用结算。**

## 二、履行方式

甲方以检验计划形式，向乙方下达需提供的检验服务项目和有关要求。乙方根据检验计划，向甲方提供检验服务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定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3.1 甲方权利义务

3.1.1 编制检验计划，明确检验任务，并于开展抽检工作前向乙方发送委托书。

3.1.2 组织对乙方的检验能力和质量等进行考评。考评不满意的，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，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，采取整改措施，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。

3.1.3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
3.1.4 对乙方提供的检验、购样等费用清单进行核对，确认后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检验费用。

### 3.2 乙方权利义务

3.2.1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、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检验计划的要求，为甲方提供检验服务，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限出具合法、准确的检验结果，并按要求提供检验报告。

3.2.2 对检验计划中载明的内容存在异议的，可自收到计划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同意。

3.2.3 检验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、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质量管理相关要求，并向甲方提供实验室质量体系相关文件和记录。

3.2.4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控考评，包括能力验证、实验室间比对等。考评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向甲方出具报告，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3.2.5 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特殊情况，如停电、停水、自然灾害时或检测工作量、检测时限、检测方法、样品量等不能满足检验计划要求时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。

3.2.6 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、食品安全标准、抽样检验技术等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，定期开展培训。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，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。

3.2.7 本合同不得进行分包检验。

3.2.8 应科学制定抽样检验工作方案，提升问题和风险发掘能力，提高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。

3.2.9 应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。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；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；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。

3.2.10 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，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，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。

#### **四、伴随服务**

##### **4.1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伴随服务：**

4.1.1 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提供样品采集、样品传送等服务，并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样工作机制和实施方案，抽取记录登记造册，有据可查。

4.1.2 按照样品标识的保存条件和法定时限要求，提供委托留样保管服务，并按照规定开展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。

4.1.3 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检验信息录入指定的信息系统。

4.1.4 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风险预警交流、“你点我检”的活动。

4.1.5 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开展食品快检结果验证相关工作。

## 五、检验费用结算

5.1 检验费用（含购样等费用，下同）分四次结算，结算金额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。若实际产生费用高于合同金额，甲方结算金额以合同金额为限，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；若实际产生费用低于合同金额，甲方据实结算。

乙方应在每季度末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收费票据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购样、检验结果汇总表、费用清单等据实结算，完成该季度检验费用的结算，具体付款时间如下：

第一次付款时间：2026年6月底前；

第二次付款时间：2026年9月底前；

第三次付款时间：2026年12月底前；

合同尾款：2027年3月底前。

如到账进度晚于上述时间，以实际到账进度和金额为准。

5.2 项目验收方式：甲方通过抽检数据抽查、视频抽查、现场考察等方式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、检验结果、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。

5.3 乙方未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指定信息系统的检验数据，甲方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。

5.4 乙方能力验证结果“不满意”或“可疑”的，甲方对于已完成的相关检验项目可不予支付检验费用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6.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检验计划规定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相应检验费用的50%。

6.2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（包括质量、服务等事项的），或出现重大差错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完成检验任务的相应检验费用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暂停委托其承担食

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，并取消其十分之一合同任务量，剩余任务量不足合同任务量的十分之一，取消合同期内剩余全部任务。

6.2.1 未按约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；

6.2.2 未经允许将抽样检验任务转包其他检验机构，或将抽样检验项目进行分包的；

6.2.3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造成备份样品丢失、损毁、数量不足，复检机构不予复检的；

6.2.4 食品抽样检验发现高风险食品，未按规定时限和程序要求报告的；

6.2.5 超出资质认定批准范围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的；

6.2.6 因承检机构自身原因，未对约定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的；

6.2.7 应主动报告但未主动报告或主动申请回避，被投诉举报并查实的；

6.2.8 抽样单签名抽样人员与实际抽样人员不符的；

6.2.9 因自身原因，导致检验结论或报告被推翻的；

6.2.10 在甲方组织的数据抽查中，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超过 2%的（除自查退回或修改数据外）；

6.2.11 不遵守甲方有关重复抽检规定的；

6.2.12 不遵守甲方有关财务结算规定的；

6.2.13 其他违约的情形。

6.3 因检验结果差错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，乙方应当负连带的责任。

## **七、合同的终止和解除**

7.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7.1.1 检验机构被撤销的；

7.1.2 乙方未通过计量认证的；

7.1.3 合同期限已满，未再续约的。

7.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7.2.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、不实检验报告的；

7.2.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者的；

7.2.3 泄露、擅自使用或发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；

7.2.4 利用抽样检验工作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7.2.5 谎报、瞒报、漏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的；

7.2.6 伪造被抽样食品生产者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的；

7.2.7 抽样检验工作出现重大差错导致严重不良后果的；

7.2.8 存在物料不平衡情况的；

7.2.9 因自身原因，未按照规定程序报告不合格检验结论和食品安全风险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7.2.10 被暂停委托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，整改后现场复查仍未通过的；

7.2.11 存在拒绝、阻挠、逃避市场监管部门检查考核的；

7.2.12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7.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解除本合同：

7.3.1 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的。

## **八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## **九、合同效力**

9.1 本合同正文、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以及甲方制定的检验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9.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，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。

## 十、附则

10.1 本合同如有不适用条款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10.2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10.3 本合同一式（三）份，以中文书就，签字各方各执（一）份，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。

## 十一、合同修改

11.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，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。

### 11.2 补充条款

[合同中心-补充条款列表]

签约各方：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2026年04月13日

乙方（签章控件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曹琥靓（男）

2026年04月13日

合同签订点：网上签约